海南尚品国际拍卖有限公司拍卖公告（第20210611期）

受委托，定于2021年06月11日09:00在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厅公开拍卖：三亚纨美海洋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名下的三土房（2012）字第003804号土地房屋权证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即位于三亚市吉阳镇（现为吉阳区）吉阳大道“海螺姑娘”贝壳文化艺术馆35238.19㎡国有土地使用权和3600.12㎡建筑物及其他地上建筑物和附属物。参考价：8000万元；保证金：1000万元。

竞买保证金截止时间：2021年06月10日17:00（以保证金到账为准）；标的展示时间：见报之日起至2021年06月10日止。

办理竞买手续时间：竞买人于2021年06月10日17:00前到我司了解详情并办理竞买手续；

保证金及成交款缴纳账户：户名：三亚纨美海洋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清算组；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亚分行；账号：462601500018800017362。

缴款用途处须填明：竞买人姓名或名称（如代缴需注明代某某交款）、第20210611期竞买保证金。

特别说明：本标的按现状拍卖，过户所产生的税、费按国家规定各自承担。

拍卖单位：海南尚品国际拍卖有限公司

地址：海口市龙华路23号金都大厦C635房

电话：0898-66115918 18976212356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1-046

债券代码：113039 债券简称：嘉泽转债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分派公告披露前一交易日（2021年6月3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间，本公司可转债将停止转股。

一、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2021年5月21日，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同意公司2020年度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派发现金股利，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2,000万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年度。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公司2020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披露的《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将根据《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嘉泽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转股连续停牌的安排

（一）公司将于2021年6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二）自2021年6月3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嘉泽转债”将停止转股，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嘉泽转债”恢复转股，欲享受权益分派的可转债持有人可在2021年6月2日（含6月2日）之前进行转股。

三、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法规部

咨询电话：0951-5100532

特此公告。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728 证券简称：鸣志电器 公告编号：2021-044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A股每股现金红利0.0490元

●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为0.0490元，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为人民币0.0441元；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为人民币0.0490元，公司不代扣所得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6/7	－	2021/6/8	2021/6/8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5月14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5月15日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16,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49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0,384,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6/7	－	2021/6/8	2021/6/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的现金红利外，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上海鸣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凯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平顶山奈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新永恒公司、金寶德實業（香港）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等有关规定，本次利润分配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人民币0.0490元/股，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将按照上述通知有关规定执行差别化个人所得税，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再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由本公司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计征税率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实际计征税率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计征税率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个人所得税。

(2) 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441元/股。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 对于沪港通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441元/股。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 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490元/股，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2634688

特此公告。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3067 证券简称：振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1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42.75%减少至40.75%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华股份”、“上市公司”或“公司”）于2021年5月28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再华先生发来的《控股股东关于减持达到1%的告知函》，现将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蔡再华先生减持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姓名	蔡再华			
	住所	湖北省黄石市西塞山区环湖路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5月27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大宗交易	2021年5月27日	人民币普通股（A股）	9,980,000	2%
	合计	－	－	9,980,000	2%

备注：

1、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控股股东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蔡再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	213,346,980	42.75%	203,366,980	40.75%

注：

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蔡再华先生拟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IPO前取得并经资本公积转增的公司股票共计不超过29,942,169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6%，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9,961,446股，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9,980,723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蔡再华先生尚未实施完成本次减持计划。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4、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工作。

特此公告。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88165 证券简称：埃夫特 公告编号：2021-019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财务总监辞职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管理需要，经董事长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康斌先生（简历请见附件一）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许礼进先生将不再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康斌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通过。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康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及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的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公司财务总监辞职及聘任情况

吴奕斐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财务总监职务，其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经总经理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康斌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吴奕斐女士的工作将会与康斌先生进行妥善交接，其辞职不会对公司日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奕斐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在本届董事会任期内，吴奕斐女士承诺按照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股份增减持管理，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增减持规定。吴奕斐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未出现与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有意见分歧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对吴奕斐女士在任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管理需要，经总经理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康斌先生、樊莉娟女士（简历请见附件二）、王富康先生（简历请见附件三）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31日

附件一：康斌先生简历

康斌，男，197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长期居留权，香港大学工商管理（国际课程）硕士，拥有注册会计师，中级经济师资格。康先生于1998年9月至2004年5月就职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于2004年5月至2005年9月任海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于2005年11月至2008年3月期间历任华润上华科技有限公司财务处副处长、处长、资深处长；于2008年3月至2009年8月任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资本营运总监兼华润上华科技有限公司财务处资深处长；于2009年8月至2021年3月任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助理总裁。2021年3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附件二：樊莉娟女士简历

樊莉娟，女，198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长期居留权，西南财经大学公共管理学士。2005年7月至2006年9月就职于赫比（上海）通讯科技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任人力资源专员。2006年9月至2010年4月就职于博斯特（上海）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任人力资源主管。2010年4月至2012年3月就职于李尔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任助理人力资源经理。2012年3月至2014年9月历任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经理、贝朗医疗（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人力资源经理。2014年9月至2019年3月就职于李尔（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任高级人力资源经理。2019年3月至2021年5月任公司人力资源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附件三：王富康先生简历

王富康，男，198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长期居留权，浙江大学工商管理硕士。2006年6月至2007年6月就职于绍兴市翌天工控设备有限公司任销售工程师；2007年7月至2009年12月就职于绍兴市华明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任销售总监；2011年7月至2015年12月就职于浙江拓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浙江分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12月至2021年5月任公司营销中心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603557 证券简称：ST起步 公告编号：2021-080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起步股份”）于2021年5月2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起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053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相关规定，现将《问询函》全文公告如下：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6.1条的规定，请你公司结合年报非标意见、主营业务经营情况等，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一、关于年报非标意见及重大风险

年报披露，公司因年审会计师无法确定公司新商务政策的合理性、对经销商的各类补贴和退货金额的准确性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被出具保留意见的财报审计报告。同时，因报告期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印章管理重大缺陷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内控审计报告。

1.根据前期公司对2020年报业绩预告事项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司制定新退货政策，允许经销商退回未销售商品，冲减2020年营业收入及应收账款2.69亿元，增加存货成本1.62亿元，减少利润总额1.53亿元。前述退回商品的销售年度主要为2020年以前年度。冲减的应收账款中已逾期金额9571万元，占冲减应收账款金额的35.6%。公司对退回商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7709万元。年审会计师表示，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确定公司新退货政策的合理性、退货金额的准确性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承担经销商2020年以前年度未销售商品损失的原因和商业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2）对2020年度以前销售给经销商的商品退回冲减2020年度应收账款的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3）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的原因，未能获取的审计证据内容，相关事项对财务报表产生或可能产生的影响金额，是否具有广泛性；（4）审慎评估上述因经销商未能销售而退回公司的商品实现二次销售的可行性，相关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5）结合冲减的应收账款部分已逾期的情况，审慎评估并说明冲减的应收账款是否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前期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以及相关坏账损失计提是否充分。

2.根据前期问询函回复，报告期公司制定疫情、装修、租金补贴及销售返利政策，公司将该三项补贴及返利金额冲减2020年营业收入及应收账款1.07亿元，减少利润总额9467万元。年审会计师表示，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确定补贴政策的合理性、对经销商的各类补贴的准确性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请公司补充披露：（1）将疫情、装修、租金补贴及销售返利直接冲减营业收入及应收账款的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2）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的原因，未能获取的审计证据内容，相关事项对财务报表产生或可能产生的影响金额，是否具有广泛性；（3）结合补贴及返利冲减的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审慎评估并说明冲减的应收账款是否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前期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以及相关坏账损失计提是否充分。

3.年报披露，货币资金期末余额6.45亿元，其中受限账面价值2981万元，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银行存款余额6.02亿元，较期初增加1.26亿元。有息负债期末余额6.39亿元，其中短期借款2.78亿元，长期借款4330万元，应付债券3.18亿元。报告期利息收入583万元，利息费用4498万元。请公司：（1）结合银行存款的存放单位、存款类型、利率水平、年度日均存款余额，说明利息收入和银行存款规模是否匹配，并说明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有息负债的利率水平，说明利息收入远低于利息费用的原因及合理性；（3）结合公司经营模式和资金安排，说明货币资金规模较大的情况下，存在较大规模有息负债的原因及合理性；（4）结合应付票据、保证金比例、市场惯例等，说明票据保证金规模是否与公司业务规模、结算方式相匹配，是否存在票据池等业务；（5）除已披露的受限货币资金外，是否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或其他潜在的限制性安排、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联合或共管账户以及货币资金被他方实际使用的情况；（6）结合公司现金流与融资成本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偿债风险。

4.年报披露，报告期公司与兴业银行金华永康支行、中信银行青田支行签订合作协议，供应商可持公司承兑的商业承兑汇票在上述银行进行贴现及质押借款融资。如公司在汇票到期日不能对其所承兑的汇票全部付款，银行可直接自公司在该银行的账户中扣取相应款项。报告期期末因上述事项形成的预付款项和应付票据余额均为2.5亿元，占期末预付款项和应付票据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87.41%、76.22%。请公司：（1）补充披露报告期通过开具商业承兑汇票预付货款的交易背景、付款时间、购买商品类型及金额、协议约定的交货日期、逾期未交货数量、金额以及逾期时间，说明供应商与公司及实控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应说明的关系；（2）结合公司采购模式、信用政策和资金周转情况等，说明公司与供应商采用商业承兑票据进行结算以便供应商融资的原因和必要性，相关票据是否具有商业实质；（3）结合公司未来半年内及一年内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金额及资金流动性，说明是否存在较大到期兑付风险；（4）核实公司在上述银行的票据业务，是否与控股股东共同开展，是否在其他银行也存在类似业务。

5.年报披露，报告期公司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期末余额分别为2.59亿元、9476万元，目前已全部清偿或解除。2020年公司违规担保解除情况表中显示，报告期期初存在违规担保余额4977万元。同时，报告期内公司完成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控股股东香港起步分别向辛选投资、自然人张晓双各协议转让2359.8万股公司股份。请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的形成原因、具体过程及责任人；（2）2020年期初存在违规担保余额的原因，并核实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情形；（3）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等是否切实履行职责，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此次发行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4）辛选投资、自然人张晓双协议受让股份时是否已知悉公司存在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行为，是否存在配合公司和股东进行减持的情形，控股股东是否存在隐瞒重大信息进行股份转让交易的情形。

6.年报披露，报告期公司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净额5.1亿元。其中，计划用于智慧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婴童用品销售网络建设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分别为1.7亿元、1.9亿元和1.5亿元。截至报告期末，智慧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和婴童用品销售网络建设项目尚未投入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可转债结余募集资金中，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1.5亿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金额5000万元、存放募集资金专户余额1.6亿元。此外，公司首发IPO募投项目“营销网络及区域运营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及“新零售制造项目”分别计划投入募集资金2.55亿元、6525万元，截至期末实际投入1.47亿元、333万元，项目进度分别为57.48%、5.10%，进展缓慢。首发IPO结余募集资金中，存放募集资金专户余额1.4亿元，未到期定期存款余额5000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说明智慧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和婴童用品销售网络建设项目未投入募集资金的原因及合理性，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及原因；（2）首发IPO募投项目进展缓慢的原因，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及原因，前期对募投项目可行性的论证是否充分、审慎；（3）临时补流资金的具体用途、支付时间及金额，是否支付给公司、实控人及其关联方，如是，说明具体原因和合理性，前期临时补流的募集资金使用是否存在不当使用情形或损失风险；（4）结余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包括专户设立时间、开户行、具体用途及存放金额，是否可随时支取，募集资金银行理财是否存在到期无法收回风险。

7.年报披露，投资性房地产期末账面价值1.91亿元，其中受限账面价值1.58亿元，占比82.72%。固定资产期末账面价值2.24亿元，其中受限账面价值1.3亿元，占比58.04%。上述资产因用于银行借款抵押、银行承兑汇票抵押导致受限。请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资产抵押担保的形成原因、主债权种类、资金用途、主债务人及其偿债能力、是否存在逾期债务，说明相关债务人是否包括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主体；（2）结合上述情况，说明是否存在较大抵押资产被强制执行的风险，是否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关于公司主营业务

8.年报披露，公司主营童鞋、童装的生产销售。报告期公司鞋服产品毛利率19.97%，同比减少12.83个百分点，各销售渠道毛利率均有所下滑。其中直营店及加盟店销售毛利率分别为27.74%、16.48%，同比减少13.16、15.8个百分点。线上、线下销售毛利率分别为30.93%、17.21%，同比减少6.23、15.37个百分点。此外，报告期公司取消了自主生产模式，鞋服产品全部采用外协生产。报告期购置机器设备及通用设备金额4140万元，期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2.24亿元，其中房屋及建筑物1.74亿元、机器设备及通用设备4949万元。固定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请公司补充披露：（1）各销售渠道产品毛利率均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2）取消自主生产模式的原因和商业合理性，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产品竞争力是否产生重大影响；（3）生产模式变更对公司收入、成本的影响，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4）鞋服产品全部采用外协生产情况下，新增购置设备的原因及合理性，现有固定资产是否闲置以及后续使用或处置计划，未计提减值准备的合理性；（5）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

9.年报披露，报告期营业收入7.73亿元，同比下降49.23%。销售费用2.15亿元，同比增长19.56%。其中市场拓展费7279万元，同比增长52.28%，销售人员薪酬3444万元，同比增长15.41%，销售人员数量同比下降34.84%，销售人员平均薪酬增长90.12%。请公司补充披露市场拓展费的具体构成和金额、销售人员薪酬方案的变化，并说明在营业收入下降情况下，市场拓展费和销售人员平均薪酬较大幅度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10.年报披露，报告期公司设立控股子公司辛起新零售，公司出资510万元，持股比例51%，辛选控股出资490万元，持股比例49%。前期，公司的披露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显示，辛起新零售将开设更多的企业店铺和专卖店，作为直播的门店承接主体。同时，该公司的产品定位母婴童全品类。报告期末公司实体门店数量1944家，较上一年度减少512家。请公司补充披露：（1）报告期辛起新零售的主营业务以及主要财务指标，包括但不限于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收入、成本、现金流等；（2）结合业务开展及经营业绩情况，量化说明公司引入辛选投资、张晓双和成立辛起新零售对公司收入、成本及利润的具体影响，合作进展与前期披露的合作计划或发展战略是否存在显著差异；（3）审慎评估并说明控股股东与辛选投资、张晓双的协议转让是否达到原定预期，公司、辛选投资及张晓双是否通过市场热点信息配合公司股东进行减持。

三、关于财务信息披露

11. 年报披露，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价值3.39亿元，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1840万元，计提比例5.15%。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5名账面余额合计1.39亿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39.04%。请公司：（1）补充披露近3年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5名的客户名称、销售产品类型、分季度销售金额及同比变动情况、分季度收款金额及同比变动情况、回款逾期金额、逾期时间，与公司及实控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应说明的关系；（2）结合近3年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的依据、参数及具体过程，说明是否存在坏账准备计提不充分的情况。

针对前述问题，请保荐机构和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依据《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定要求，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披露的，应当说明无法披露的原因。

请公司收到本问询函后即予披露，并于5个交易日内披露对本问询函的回复，同时按要求对定期报告作相应修订和披露。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准备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公司将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及时回复并予以披露。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31日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证券代码：603887 公告编号：2021-045

债券简称：城地转债 债券代码：113596

转股简称：城地转股 转股代码：191596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谢晓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卢静芳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7,938,56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6.08%。

●公司控股股东谢晓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2,137,82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1.87%，本次补充质押后，谢晓东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49,47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为60.23%。

●本次质押系质权人与出质人谢晓东先生协商一致，应对短期股价下行压力及质权人风控要求采取的临时措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谢晓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对外质押股份比例为50.51%，占总股本的13.17%。公司股价未触及谢晓东先生质押平仓线及预警线。谢晓东先生未来将通过解除质押方式将累计质押比例控制至50%以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本公司”）于2021年5月28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谢晓东先生关于签订股票补充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谢晓东	是	4,300,000	否	是	2021年5月26日	2022年4月20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24%	1.14%	补充质押
合计	/	4,300,000	/	/	/	/	/	5.24%	1.14%	/

（1）本次质押系质权人与出质人谢晓东先生协商一致，应对短期股价下行压力及质权人风控要求采取的临时措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价未触及谢晓东先生质押平仓线及预警线，谢晓东先生未来将通过解除质押方式将累计质押比例控制至50%以下。本次质押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2）控股股东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

股东名称	持股数	半年内到期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一年内到期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权人	融资余额	还款资金来源	还款安排
谢晓东	82,137,829	22,700,000	27.64%	6.04%	/	/	/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000	自有资金、股票分红所得	到期后展期
		/	/	/	26,770,000	32.59%	7.1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9,200,000	自有资金、股票分红所得	到期后展期
卢静芳	15,800,736	/	/	/	/	/	/	/	/	/	/
一致行动人合计	97,938,565	22,700,000	27.64%	6.04%	26,770,000	32.59%	7.13%	/	279,200,000	/	/

（3）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2.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谢晓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谢晓东	82,137,829	21.87%	45,170,000	49,470,000	60.23%	13.17%	0	0	18,934,493	0
卢静芳	15,800,736	4.21%	/	/	/	/	/	/	/	/
一致行动人合计	97,938,565	26.08%	45,170,000	49,470,000	60.23%	13.17%	0	0	18,934,493	0

（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二、本次股票质押的目的、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

谢晓东先生进行本次股票质押是对前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补充质押，前次股票质押回购交易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本次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谢晓东先生资信情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考虑到公司目前股票价格处于低位，本次补充质押目的为进一步降低公司控股股东的股份质押的预警线和平仓线，整体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如出现质押风险，谢晓东先生将继续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购回、补充质押、追加保证金等措施应对，并及时通知公司。

三、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业务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治理造成重大影响。目前，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所持公司股票质押率处于可控范围，且其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未出现平仓风险或被强行平仓的情形，未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票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2956 证券简称：西麦食品 公告编号：2021-056

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143.80万股，占登记前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8988%；上市日期：2021年5月28日。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本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一）2021年2月1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律师事务所发表了意见，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公司已将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二）2021年3月5日，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

（三）2021年3月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首次授予实际认购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为46名，实际认购数量143.80万股，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8988%。公司独立董事、律师事务所对此发表了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激励对象调整原因为公司自查发现有2名拟激励对象因在获取本次激励计划信息后至激励计划公告前的敏感期内有买卖公司股票的交易行为，故两人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另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耿国铮系公司董事在授予日前6个月存在卖出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及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决定暂缓授予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20万股。综上，首次授予实际认购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为46名，实际认购数量143.80万股，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8988%。

二、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2、首次授予日：2021年3月5日。

3、授予价格：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3.08元/股。

4、授予人数及授予数量：首次授予实际认购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为46名，实际认购数量143.80万股，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8988%。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孙红艳	副总经理	17.2	11.7808%	0.1075%
廖丽丽	副总经理	5.73	3.9247%	0.0358%
张志雄	财务总监	3.44	2.3562%	0.0215%
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骨干（43人）		117.43	80.4315%	0.7339%
本次授予合计		143.80	98.4932%	0.8988%

注：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5、本激励计划的等待/限售期和行权/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6、本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期的2021年、2022年、2023年三个考核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解除限售，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相比2020年，2021年营收增长率不低于21%，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相比2020年，2022年营收增长率不低于46%，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2%；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相比2020年，2023年营收增长率不低于77%，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9%；

注：以上净利润指标是以剔除本次及其他激励计划（如有）股份支付费用和公司因并购而带来的营收和净利润影响作为计算依据，下同。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公司管理层、人力资源部和相关业务部门将负责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薪酬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绩效考评的执行过程和结果，并依照审核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分为四个等级，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个人上一年度考核结果（S）	100＞S≥95	94＞S≥90	89＞S≥80	80＞S
个人层面系数（N）	100%	80%	70%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系数（N）×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激励对象按照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解除限售，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

7、本次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8、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不属于下列上市公司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期间：（1）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2）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公告后二个交易日内；（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三、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年5月12日出具了信会报字[2021]第ZA14077号验资报告，对本次授予股份认购资金情况进行了审验：按照截至2021年5月11日的认购结果，公司实际已授予46名激励对象1,438,000股，认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809,040.00元。截至2021年5月11日止，公司已收到46名股权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壹仟捌佰捌拾万零玖仟零肆拾元整（￥18,809,040.00）。

本激励计划所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来源全部是通过二级市场回购，不涉及新增注册资本和股本。

四、首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完成情况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3月5日，授予股份实际登记数量为143.80万股，上市日期为2021年5月28日。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完成时间距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超过60日。

五、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变动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90,174,120	56.36	+1,438,000	91,612,120	57.2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9,825,880	43.64	－1,438,000	68,387,880	42.74
三、股份总数	160,000,000	100.00	0	160,000,000	100.00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六、按新股本计算的每股收益调整情况

由于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自行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不变。因此，不存在摊薄每股收益的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变动情况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自行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不变，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动，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八、公司已回购股份用于本次激励计划的情况说明

2021年1月1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1年1月29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的方案的议案》，于2021年2月3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2021年2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份回购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截至2021年2月5日，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4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1%，其中最高成交价为29.9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5.40元/股，合计成交金额约为人民币42,016,888.04元（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1,460,000股A股普通股全部作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九、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2、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31日